

閩語表意志及即將之語詞「發」 的歷史來源與發展演變

杜 佳 倫 *

提 要

本文運用方言本字研究的尋音、探義等系統性方法，深入探究閩語既表意志義、又表即將義之語詞的歷史來源與發展演變。該語詞在閩南方言讀為 $baʔbeʔbueʔ$ ，在閩東方言主要讀為 $puoʔ$ 。從方言歷史音韻規則來看，該語詞嚴整對應於漢語詞「發」；然而，閩南方言 $beʔ$ 、閩東方言 $puoʔ$ 在語義、語法發展方面如何合理聯繫為漢語詞「發」，此為本文著力討論的課題。

本文首先辨析古漢語文獻資料中「發」的各種語義及用法，探求「發」由主要動詞進而虛化的語義、語法基礎；接著透過具體語料的蒐集彙整，分析閩東方言 $puoʔ$ 、閩南方言 $beʔ$ 的各種語義用法，並提出該語詞相當關鍵的兩大語法特點；最後，參照古漢語表未來時「將」的語法化過程，以及跨語言對於未來時態標記的研究成果，重新推論閩東方言 $puoʔ$ 、閩南方言 $beʔ$ 的語義、語法發展脈絡，以確立該語詞與漢語詞「發」的同源關係。

關鍵詞：閩語、發、意志情態、將然時態、詞源、語法化

本文於 106.05.11 收稿，106.11.15 審查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6281/NTUCL.2017.12.59.06

The Historical Origi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ulomaic Modal and the Prospective Aspects of the Word “Fa (發)” in Min Dialects

Tu, Chia-Lun*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compare the boulomaic modal and prospective aspects of the words “beʔ4” in Southern Min and “puoʔ4” in Eastern Min and differentiate the sound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Min and ancient Chinese. Based on the sound correspondences, I hypothesize that the Chinese cognate words “beʔ4” and “puoʔ4” should be “fa (發)” and then prove this hypothesis with the following three methods. (1) I trace the process of the impending grammaticalization of “fa (發)” in archaic and ancient Chinese books. (2) I analyze the meanings and usages of the words “beʔ4” and “puoʔ4.” I find out two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them: (a) “beʔ4” and “puoʔ4” are used not as the main verbs in sentences but only as boulomaic modal auxiliary verbs; (b) it is prohibited to place negative words in front of them. (3) I make a connection between “beʔ4,” “puoʔ4” and “fa (發)” by referring to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jiang (將)” in archaic Chinese and cross-language researches of the future tense.

Keywords: Min dialect, fa (發), boulomaic modal aspect, prospective aspect, grammaticaliz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閩語表意志及即將之語詞「發」 的歷史來源與發展演變*

杜 佳 倫

一、前 言

閩南方言同時表示意志義與即將義的語詞，廈門讀為 beʔ4、¹ 泉州讀為 baʔ4、漳州讀為 buəʔ4（下文以 beʔ4 統稱該閩南方言語詞）。根據《廈門方言詞典》（周長楫 1998）的著錄，beʔ4 大致有以下三種用法（如表 1），除了表示意志義與即將義，還有置於句首表示假設條件的連詞用法。其中表示意志義而後接名詞賓語時，經常與 tiʔ8（恠）或 ai3（愛）共同出現，但也可以單獨做為主要動詞。

* 本論文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研究成果，感謝科技部的經費資助，計畫名稱及編號是：閩語「發」的虛化及其相關用法（MOST 104-2410-H-110-059-）。本研究自博士班的學期報告埋下種子，歷經多年耕耘，感謝當年方言本字研究課程楊秀芳老師的指導與鼓勵，以及這段期間曾經提供寫作意見的良師益友。本文初稿在 2016 年 07 月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與台灣語文學會共同主辦的「第十一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研討會（ISTLT-11）」上口頭發表，獲得與會學者有益的批評與建議，讓本文後續得以增補、修正，在此致謝；更要感謝《臺大中文學報》兩位審查委員細心的閱讀與指正，使本文的討論更趨完善。

¹ 本文聲調標記符號為：陰平－1、陰上－2、陰去－3、陰入－4、陽平－5、陽上－6、陽去－7、陽入－8。台灣閩南語及閩東方言陽上調多與陽去調合流，這時以「陽去－7」統稱。

表 1 《廈門方言詞典》beʔ4 的相關用法

| | |
|----------|--|
| (A) 表意志 | 我 beʔ4 (+ tiʔ8/ai3) 新 e5 冊 (我要新的書) 我 beʔ4 食飯 (我要吃飯) |
| (B) 表即將 | 天 beʔ4 光 (天將亮) 伊 beʔ4 死 a0 (他快死了) |
| (C) 假設連詞 | beʔ4 我知影汝 m7 去, 我也 m7 去 (假若我知道你不去, 我也不去) |

閩東方言侯官片部分方言點，例如福州、福清、永泰，其表示即將發生的語詞讀為 puoʔ4。根據《福州方言詞典》(馮愛珍 1998) 的著錄，puoʔ4 主要有以下幾種用法(如表 2)，但(B)、(C)用法較不常使用，表示意志時較常使用 tiʔ8(掙)或 oi3(愛)這兩個語詞，尤其是後接名詞賓語時，puoʔ4 總是與 tiʔ8(掙)一起出現，無法單獨做為動詞。

表 2 《福州方言詞典》puoʔ4 的相關用法

| | |
|--------------------|--|
| (A) 表示行為或情況在不久以後發生 | puoʔ4 邊雨了 (將要下雨了) 伊 puoʔ4 四十了 (他將要四十歲了) |
| (B) 表示做某件事的意志 | 我 puoʔ4 去 (我要去) |
| (C) 希望得到; 想要 | 伊 puoʔ4 liʔ8 這把筆 (他想要這枝筆) |

以往地方文獻或方言詞典中多將該語詞寫為「卜」，但無論從歷史音韻、語義演變、語法發展等各方面，均無法充分論證該語詞與「卜」的同源關係(參見第二節討論)。李如龍(2012)廣列沿海閩語「卜」的音義用法，即指出「卜」是方言俗字而不是本字，文中認為該語詞為閩語相當重要的方言特徵詞，但各地音義參差，不易尋找具有嚴密對應關係的漢語同源詞，甚至懷疑該語詞可能借自非漢語。洪惟仁(1988: 42)曾提出該語詞若從聲韻上考察當與「發」同

源，可惜未有更進一步的探究。本文則從歷史音韻、語義演變、語法發展等各層面，運用嚴謹的歷史方法，論證該語詞確實可以合理聯繫為漢語詞「發」：從方言歷史音韻規則來看，該語詞在閩南方言、閩東方言的音韻對應關係，嚴整符合漢語詞「發」在閩語的歷史音韻演變規則（參見第二節討論）；然而，語義、語法的發展演變需要更多歷史文獻、具體語料、平行演變來加以論證，此為本文研究的關鍵課題。

以下第二節辨析該語詞的歷史音韻對應規則，一方面檢討傳統漢字書寫的問題，另一方面藉由方言音韻比較，推索閩南方言 *beʔ4*、閩東方言 *puoʔ4* 在音讀上可嚴密對應於漢語詞「發」；第三節分析古漢語文獻中「發」的語義發展脈絡，並提出「發」進一步虛化的語義、語法基礎；第四節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之上，重新辨析閩東方言 *puoʔ4*、閩南方言 *beʔ4* 的各項語義用法，並提出該語詞的重要語法特徵；第五節參照古漢語同類語詞及跨語言的研究成果，據以論證閩南方言 *beʔ4*、閩東方言 *puoʔ4* 與漢語詞「發」的同源關係；第六節總結本文的研究成果。

二、歷史音韻推索

（一）傳統漢字寫法的檢討

傳統地方文獻或方言詞典中對閩東方言 *puoʔ4*、閩南方言 *beʔ4* 的漢字寫法可分為以下兩類：

1. 因語義相同而採用的「訓讀字」，例如寫為「欲」、「要」，兩者均不合於歷史音韻演變規則：「欲」為古以母燭韻、上古侯部入聲，古以母在閩語沒有讀為雙唇音的演變規則，而中古燭韻、上古侯部入聲字，即使在閩東有讀為 *uoʔ* 的演變規則（例如燭 *tsuoʔ4*），但在閩南並沒有讀為 *eʔ/əʔ/ueʔ* 的演變規則；「要」為古影母笑韻、上古宵部，古影母在閩語也沒有讀為雙唇音的演變規則，而中古笑韻、上古宵部字，在閩南沒有讀為 *eʔ/əʔ/ueʔ* 的

演變規則，在閩東也沒有讀為 $uo?$ 的演變規則。據此，閩南的 $be?4 / bə?4 / bue?4$ 、閩東的 $puo?4$ 與漢語詞「欲」、「要」不具同源關係。

2. 因語音相近而採用的「假借字」，例如寫為「卜」、「勃」，讀音雖相近但嚴格檢視仍不完全切合歷史音韻演變規則：「卜」為古幫母屋韻、上古侯部入聲，古幫母今在閩語確實讀為雙唇音，而如上所述，上古侯部入聲字在閩東也有讀為 $uo?$ 的演變規則，但缺乏其他唇音聲母例字為證，且中古屋韻、上古侯部入聲字在閩南完全沒有讀為 $e? / ə? / ue?$ 的演變規則；²「勃」為古並母沒韻、上古微部入聲，古並母今在閩語雖讀為雙唇音，但聲調應歸為陽調類，不合於該語詞在閩南、閩東一致讀為陰入調的讀法，而中古沒韻、上古微部入聲字亦缺乏與之相符應的韻讀規則。更關鍵的是，「卜」的占卜義及「勃」的勃盛義均缺乏發展為未來時態標記及表意志情態的語義、語法基礎。據此，閩南的 $be?4 / bə?4 / bue?4$ 、閩東的 $puo?4$ 與漢語詞「卜」、「勃」亦不具同源關係。

(二) 閩南方言、閩東方言的歷史音韻對應關係

本文認為方言本字研究應著重於語詞來源與發展演變，而「訓讀字」或是「假借字」則屬字形書寫的使用問題。考量同源語詞音義皆需相應的嚴格條件，我們認為閩語同時表示意志義與即將義的語詞，應聯繫為漢語詞「發」，本小節辨析兩者之間的歷史音韻對應關係。

閩語同時表示意志義與即將義的語詞在閩南方言、閩東方言各地的音讀對應關係如下：

² 「卜」在閩南不太可能讀為 $bə?4 / be?4 / bue?4$ ，但在閩東讀為 $puo?4$ 還算符合音韻演變規則。當然也有可能閩南、閩東兩個次方言乃使用不同的語詞；不過，由於「發」在語音上能同時符應閩南、閩東的讀法，倘若我們能進一步解釋其語義的發展脈絡，該語詞聯繫為「發」會比「卜」來得更適切。

表 3 閩南、閩東表意志及即將之語詞的音讀對應關係

| 閩南方言 | | | 閩東方言 | | |
|------|------|-------|-------|-------|-------|
| 廈門 | 泉州 | 漳州 | 福州 | 福清 | 永泰 |
| beʔ4 | bəʔ4 | bueʔ4 | puoʔ4 | puoʔ4 | puoʔ4 |

就已知的歷史音韻演變規則來看，如表 4 所示，中古山攝合口三等入聲韻「襪說解~缺月發~芽」等語詞在閩南方言形成 eʔ-əʔ-ueʔ 的韻讀對應規則，「說解~缺月發~芽」等語詞在閩東方言則一律讀為 uoʔ；閩語表示意志義與即將義之語詞的韻讀對應正符合閩南、閩東 eʔ-əʔ-ueʔ-uoʔ 的韻讀對應規則。「襪」在閩東方言讀為文讀韻 uaʔ，「發~芽」在閩南方言讀為另一白讀韻 uʔ，³ 此應為不同層次韻讀競爭所形成的不等對應；值得注意的是，閩南方言「發」做為生長義的動詞，音讀為 puʔ4，例如「發芽 (puʔ4 ge5)」、「發穎 (puʔ4 i2)」，該語詞與本文討論的語法詞「beʔ4」各自承繼漢語詞「發」不同的語義用法，puʔ4 指稱植物細芽的生發，beʔ4 則是由往行義進一步虛化為表即將、意志的助動詞用法（參見下節討論），閩南方言將兩語詞分別讀為不同層次的韻讀，而閩東方言則將之讀為相同韻讀。

表 4 中古山攝合口三等入聲韻在閩南、閩東的韻讀對應規則

| 山合三入 | 廈門 | 泉州 | 漳州 | 福州 | 福清 | 永泰 |
|------|--------------------|--------------------|---------------------|---------------------|---------------------|---------------------|
| 襪 | beʔ8 | bəʔ8 | bueʔ8 | (uaʔ8) | (uaʔ8) | (uaʔ8) |
| 說解~ | seʔ4 | səʔ4 | sueʔ4 | suoʔ4 | suoʔ4 | suoʔ4 |
| 缺 | k ^h eʔ4 | k ^h əʔ4 | k ^h ueʔ4 | k ^h uoʔ4 | k ^h uoʔ4 | k ^h uoʔ4 |
| 月 | geʔ8 | gəʔ8 | gueʔ8 | ŋuoʔ8 | ŋuoʔ8 | ŋuoʔ8 |
| 發~芽 | (puʔ4) | (puʔ4) | (puʔ4) | puoʔ4 | puoʔ4 | puoʔ4 |

³ 中古山攝幾乎沒有其他語詞在閩南方言讀為韻讀 uʔ，但有一些語詞韻讀為 un-ut，例如「船 (tsun5)、拳 (kun5)、顛 (tsun3)、脫 (t^hut4)、掙 (lut4)」等，「發~芽」讀為獨特的「puʔ4」可能由「put4」經歷韻尾弱化音變而來，需要更多證據加以討論。

此外，需要特別說明：根據閩東韻書《戚林八音》的著錄，閩東方言具有 -uoʔ（過字韻入聲，例如縛、郭、曝、燭、局等字）、-uok（光字韻入聲，例如說、缺、絕、月等字）的韻母對立；然而，福州、永泰的入聲韻尾今讀已合流為單一喉塞尾，單就這兩地來看，韻讀 -uoʔ 也可能來自中古宕攝合口或通攝的入聲字，幸而福清今讀仍保留兩套塞尾韻的分別，只是語音上有所變化，原來喉塞尾者脫落喉塞音變為舒聲韻，而原來舌根塞尾者則弱化為喉塞尾，由於福清該語詞讀為 puoʔ4，可據以推斷該語詞原來應是舌根塞尾者（-uok），乃符應中古山攝合口三等入聲韻在閩東的規則讀法，而非中古宕攝合口或通攝的入聲字。

這樣看來，閩南的 beʔ4 / bəʔ4 / buəʔ4、閩東的 puoʔ4，兩者韻讀都合於中古山攝合口三等入聲韻的規則讀法；唯聲母表現看似不成對應，閩南讀為 b-、閩東讀為 p-。就閩東聲母今讀 p- 與陰入調表現，可推論該語詞應來自古幫母字，倘若閩南表示意志情態與將然時態的語詞確實與閩東同源，又該如何解釋閩南該語詞一致讀為 b- 呢？閩南方言有許多常用詞或語法詞的聲母發生濁弱化音變，此乃該詞伴隨使用頻率增加或者語法化而發生的音讀弱化表現。例如：

常用詞：「椅條」i2 tiau5 讀為 i2 liau5；「腹肚」pak4 ts2 讀為 bak4 ts2。

語法詞：方位介詞「佇（著）」ti7 讀為 li7；經歷體標記 pat4 讀為 bat4。

伊佇 (ti7/li7) 房間讀冊。[他在房間讀書]

我 pat4/bat4 去過日本。[我曾去過日本]

其中經歷體標記「pat4/bat4」在語音及語義上均可緊密聯繫為來自古幫母的漢語詞「別」（楊秀芳 2014），顯然閩南方言該語詞在語法化的過程中伴隨發生「p- > b-」的濁弱化音變。據此，閩南方言表示意志義與即將義的語法詞 beʔ4，其聲母也極可能採取同樣的音變趨向，由清聲母 p- 弱讀為濁聲母 b-。若然，從音韻演變規則來看，漢語詞「發」正切合古幫母、中古山攝合口三等入聲韻的歷史音韻來源。然而，從語義內涵來看，「發」如何從表示「弓箭發射」之義發展出表示意志情態以及將然時態的語義與用法？而表示意志之義與表示即將發生之義，兩者之間又具有什麼樣的語法發展關係？此為本文主要的

研究問題。下文先耙梳古漢語文獻中「發」的語義發展脈絡，同時也具體分析閩南 beʔ4、閩東 puoʔ4 的各項語義用法及語法結構特徵，然後藉由參照跨語言的語法平行發展，推論「發」在閩語中獨特的虛化演變，據以聯繫閩南 beʔ4、閩東 puoʔ4 與漢語詞「發」的同源關係。

三、古漢語「發」的語義發展

甲骨文「發」象弓弦顫動之形，因為箭矢發射後弓弦顫動，所以表發射之義。金文作從弓發聲，乃後起的形聲字。從「發」的文字初形以及形符從弓，可知「發」的本義乃指弓箭射發：

1) 《說文解字》：發，射發也。

段注：《詩》曰：「壹發五豝。」引申為凡作、起之稱。⁴

「發」從發射弓箭的本義不僅衍生出段玉裁所謂「凡作、起之稱」的引申義，因其著眼點不同，還有其他語義演展方向，大致可以歸納為三類：

1. 啟動義⁵

要發射弓箭，必須拉開弓弦使滿，再以弓弦緊繃所蓄積的能量推動箭矢射出。著眼於箭矢由靜止而快速射出的發動過程，便引申出由靜到動的「啟動」之義；此即《廣雅·釋詁》所釋「發，開也」，⁶如例 2)「發」啟動的對象從箭矢擴展到具體的言行。若發動的對象為植物的根芽花果，則「發」與「生長」之義略有互涉，如例 3)。

2) 《周易·繫辭上》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

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647。

⁵ 此即段玉裁所謂「凡作、起之稱」的引申義。

⁶ 魏·張揖撰，清·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頁99。

《正義》曰：「樞謂戶樞，機謂弩牙，言戶樞之轉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猶言行之動從身而發以及於物，或是或非也。」⁷

- 3) 《毛詩·大雅·生民》芾厥豐草，種之黃茂。……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

《傳》曰：「發，盡發也。」《箋》云：「發，發管時也。」

《正義》曰：「稍至秋初，禾又出穗，實盡發於管，實生粒皆秀，更復少時，其粒實皆堅，成實又齊好，實穗重而垂穎，實成就而粟粟然，以此故收入弘多。」⁸

然而，細膩地來看，啟發之前必有所隱伏，使隱伏者發動是為「發」；而非完全從無到有的「生成」過程。使隱伏者發動的過程，很容易投射到由黑暗轉而光明的自然變化，因而《廣雅·釋詁》又釋「發，明也」，⁹例如：

- 4) 《毛詩·小雅·小宛》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

《傳》曰：「明發，發夕至明。」《正義》曰：「又言憂念之狀，我從夕至明開發以來，不能寢寐，有所思者，惟此文、武二人，將喪其業，故思念之甚。」¹⁰

「明發不寐」乃指因極度懷想先人，從晚上到天明都無法寢寐。由黑暗轉而光明的自然變化，可以進一步投射到由昏昧轉而聰明的智慧啟發過程：

- 5) 《禮記·仲尼燕居》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¹¹

「發矇」乃指由昏矇的狀態獲得啟發，昭然明白事理。發動的隱伏對象若為心理情欲，則「發」具有使抽象情感具體化的「表現」之義：

- 6) 《毛詩·周南·關雎·大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

⁷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頁566。

⁸ 漢·毛公傳，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頁1630-1631。

⁹ 《廣雅疏證》，頁409。

¹⁰ 《毛詩正義》，頁1149。

¹¹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頁2141。

詩。……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

《正義》曰：「詩者，人志意之所之適也。雖有所適，猶未發口，蘊藏在心，謂之為志。

發見於言，乃名為詩。……情發於聲，謂人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¹²

內心隱伏的志意情感表現於具體的聲音詩歌就是一種「發」的動作；更深入來看：

7) 《禮記·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疏》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者，言喜怒哀樂緣事而生，未發之時澹然虛靜，心無所慮而當於理，故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者，不能寂靜而有喜怒哀樂之情，雖復動發皆中節限，猶如鹽梅相得性行和諧，故云謂之和。¹³

8) 《禮記·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

《疏》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言人初生未有情欲，是其靜稟於自然，是天性也。

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者，其心本雖靜，感於外物而心遂動，是性之所貪欲也。¹⁴

例 7)「發」更細微地指向寂靜本性受到外在事物觸動，發為喜怒哀樂之情；比較例 8) 的敘述，「感於物而動」即是喜怒哀樂之「發」，亦是「欲」的發動，由此看來，表啟動義的「發」與「欲」之間似有相關連之處。

2. 發送義、發派義

弓箭之所以能被射發，乃受弓弦緊繃所蓄積的能量推送而出，產生空間上的位移。著眼於箭矢由此地射至彼地的推送過程，則引申出「發送」之義；如例 9)、10)、11)「發送」的對象由箭矢擴及糧粟、錢財、書信：

9) 《尚書·武成》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

《注》曰：「紂所積之府倉，皆散發以賑貧民。」¹⁵

10) 《左傳·隱公七年》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

¹² 《毛詩正義》，頁 37-38。

¹³ 《禮記注疏》，頁 2189-2191。

¹⁴ 同前註，頁 1666。

¹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 年），頁 435-436。

《正義》曰：「朝於天子，獻國之所有，亦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寺。」¹⁶

11)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大王欲得璧，使人發書至趙王。¹⁷

而「發送」的對象若為軍隊或兵將，便衍生出「發派」之義，例如：

12) 《戰國策·齊策》王何不發將而擊之？¹⁸

13)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浙。¹⁹

這裡「發」表示發送、發派之義，語法結構上往往後接名詞性賓語，屬於及物性的動作動詞；而上述表示啟動義者則做為狀態動詞，多數指向主語本身的啟動狀態（如例 2、3、4、7），語法結構上或以使動的方式而後接賓語，例如「發矇」乃表示使昏矇狀態獲得啟發，或者後接主語在啟動狀態下所產生的間接賓語，例如「發言」，相應於「情發於聲」，兩者皆表示心中情志發動而表現為言語音聲。由此可見，「發」做為啟動義與發送義兩類用法，在語義及語法結構上皆有明顯的差異性。

3. 往行義

同樣著眼於弓箭射發的空間位移，但若強調的是物體由此及彼的方向性，則引申出離開此地、朝向他方前進的「往行」之義。此即《廣雅·釋詁》所釋「發，去也」，²⁰ 最早的用例如 14)：

14) 《毛詩·齊風·東方之日》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

《傳》曰：「履，禮也。」《箋》云：「即，就也。在我室者，以禮來，我則就之與之去也。」

¹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頁 158。

¹⁷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附札記》（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 654。

¹⁸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 327。

¹⁹ 《史記附札記》，頁 666。

²⁰ 《廣雅疏證》，頁 46。

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闈兮。在我闈兮，履我發兮。

《傳》曰：「發，行也。」《箋》云：「以禮來，則我行而與之去。」

《正義》曰：「以行必發足而去，故以發為行也。」²¹

15) 《說文解字》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

段注：履，足所依也。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²²

「履我即兮」與「履我發兮」並舉，根據《說文解字》著錄及段注解釋（例 15），「履」本指腳足所依附的鞋子，引申指稱所依循的對象，因此「履」可指侍奉神靈、招致福祿所依循的禮儀，此即毛詩傳所謂「履，禮也」；而根據鄭玄箋注「即，就也」為趨往親近之義，則「履我即兮」意指「依循禮儀招徠，我便趨往與之親近」；相應於此，「發」亦為往行之義，「履我發兮」同樣意指「依循禮儀招徠，我便往行與之相親」。

然而，「發」表往行義者著實不如前兩項語義用法普遍，多數出現在《楚辭》、《世說新語》等偏南方的歷史文獻中，如例 16) 相應於「媒絕路阻」以及表跛行義的「蹇蹇」一詞，「陷滯而不發」意指「陷於路途阻礙，停滯而無法往行」；而例 18) 更是明確表達張季鷹與賀司空順路一同往行洛陽之意。詳細來看，往行動作涉及出發地點與目標地點，而早期表往行義的「發」往往著眼於出發地點，指向「從某地出發離開」的方向，如例 17) 「發」與「去」同為離開的意思，例 19) 亦然，此時「發」後接之處所詞乃指向出發離開的地點。

16) 《楚辭·思美人》思美人兮，擘涕而竚眙。媒絕路阻兮，言不可結而詒。蹇蹇之煩冤兮，陷滯而不發。²³

17) 《楚辭·哀郢》發郢都而去閭兮，怵荒忽之焉極。²⁴

18) 《世說新語·任誕》（張季鷹）問賀：「卿欲何之？」賀曰：「入洛赴命，正爾進路。」張曰：「吾亦有事北京。」因路寄載，便與

²¹ 《毛詩正義》，頁 530-532。

²² 《說文解字注》，頁 2。

²³ 漢·劉向編集，清·王逸章句：《楚辭》（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68。

²⁴ 同前註，頁 61。

賀同發。²⁵

19)《世說新語·排調》謝公在東山，朝命屢降而不動；後出為桓宣武司馬，將發新亭，朝士咸出瞻送。²⁶

晉代六朝以後，尤其是晚唐五代的歷史文獻中，表往行義的「發」後面經常出現趨向動詞（去、來、上、向、赴、歸……），如例 20)-27)，意指「出發而趨向某地」，後接之處所詞均指向往行的目的地（如例 23-27）。其中「發」與「去」最常並列出現，「去」在上古漢語原指「離開」，後接處所詞為離開的起點（如例 17「去閭」），到了中古漢語「去」產生往至義，後接處所詞轉為往行的終點（如例 23「發去嶺南」），²⁷ 但若不接處所詞則仍表離開之義。表往行義的「發」處於一致的語法發展系統中，早期主要著眼於出發離開的起點（如例 17「發郢都」），進而藉由與趨向動詞的搭配而逐漸轉向往行的終點（如例 23「發去嶺南」），甚至出現逕接往行終點的用例，如例 28)「窈窕出蘭閨」與「步步發陽臺」對舉，相應於「步步」，「發」應表往行義，而「陽臺」乃引用典故指向男女歡會的處所，²⁸ 即為往行的目的地。

20)《搜神記》時亦昏冥，遂上樓，與婦人棲宿。未明，發去。²⁹

21)《敦煌變文·漢將王陵變》王陵二將斫營迴，走馬南奔卻發來。³⁰

²⁵ 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 620。

²⁶ 同前註，頁 664。

²⁷ 魏培泉（1993）提出中古漢語表示起點或所在的名詞組都移至動詞之前，動詞後原則上不接起點成分，起點成分要一律置於動詞前（如「從此道去」），而終點一般在動詞後。此種語法規則的改變影響「去」產生往至義，「發」極可能也因此由著眼於離開而改向趨往的方向。

²⁸ 典故出自宋玉《高唐賦序》：「昔者先王嘗遊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曰：『妾巫山之女也，為高唐之客。聞君遊高唐，願薦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辭曰：『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阻，旦為朝雲，暮為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旦朝視之如言。故為立廟，號曰『朝雲』。」舊時因稱男女歡會之所為「陽臺」。

²⁹ 晉·干寶：《搜神記》（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頁 127。

³⁰ 楊家駱主編：《敦煌變文》（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頁 39。

- 22) 《祖堂集·五洩和尚》若一言相契則住，若不相契則發去。³¹
- 23) 《祖堂集·仰山和尚》五祖發遣，于時即發去嶺南。³²
- 24)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大使等乘船發赴京都。³³
- 25)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日本國朝貢使船此間著岸，從此發歸本國。³⁴
- 26) 《祖堂集·仰山和尚》道明在嶺頭分首，便發向北去。³⁵
- 27) 《祖堂集·靈雲和尚》其僧便發上雪峰。³⁶
- 28) 《敦煌變文·下女[夫]詞》窈窕出蘭閨，步步發陽臺，刺史千金重，終須下馬來。³⁷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做為往行義的「發」也與一般動詞相連，如例 29)、30)，這裡「發」後接「巡遊」、「行」等其他動詞形成連動式，表示「(出發)趨往而進行另一動作」，當語義焦點著重於後接的動作動詞，「發」字很容易由往行義演變為表示「即將」或「有意」從事某項動作行為。很可惜我們沒有找到「發」已明確表示意志情態或未來時態的歷史文獻證據；僅在敦煌變文材

³¹ 南唐·靜、筠二禪師編撰，孫昌武、(日)衣川賢次、(日)西口芳男點校：《祖堂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 670。

³² 同前註，頁 811。

³³ 唐·釋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7年)，頁 51。

³⁴ 同前註，頁 481。

³⁵ 《祖堂集》，頁 813。

³⁶ 同前註，頁 850。此例前後文為：雪峰僧來問：「如何是佛出世時事？」師豎起拂子。進曰：「如何是佛未出世時事？」師又豎起拂子。其僧便發上雪峰。雪峰問：「迴太速乎？」其僧云：「問佛法不相當，所以卻歸來。」這裡「雪峰」為高僧之名，看似非處所詞。然而，《祖堂集》中多有「趨向動詞+高僧名」的用例，意指趨往某高僧處求佛法，例如：「時有一僧名全表，便辭發到石霜」、「全表卻歸石霜，舉似前話」(頁 846)、「今日有徑山消息來，諸上座總去徑山。徑山是真善知識」、「道明上座欲去徑山，辭石霜」(頁 847)，石霜、徑山皆為高僧名，此乃代指「石霜處、徑山處」。據此，「其僧便發上雪峰」意指該和尚便離開而歸往雪峰高僧堂上，然則此例「雪峰」乃代指「雪峰之講堂」，亦為處所詞，指向往行的目的地。

³⁷ 《敦煌變文》，頁 275。

料中，看到唯一句子的「發」出現得以進一步虛化的語法結構，如例 31)，連動式結構本應為「發行」，中間既可嵌入副詞「先」，則「發」與「行」已經不再是並列對等的動詞結構，「發」極可能已逐漸語法化。

29) 《祖堂集·溟州窟山故通曉大師》既諧宿願，便發巡遊，遍尋知識。³⁸

30)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從東海縣前指東發行。³⁹

31) 《敦煌變文·雙恩記·報恩經》取二竹枝□（簽）眼損，偷珠連夜發先行。⁴⁰

根據蔣紹愚（1989：70-93）所提出的詞義發展主要途徑，以上歸納所得古漢語「發」的三類語義，均屬由其本義「弓箭射發」發展而出的引申義。所謂「引申」乃基於聯想作用而產生的一種詞義發展，這三類語義的發展脈絡大致如表 5 所示：

表 5 古漢語「發」的語義引申脈絡

| 本義 | 引申一 | 引申二 | 引申三 |
|------------|------------|------------|------------|
| 弓箭射發 | 啟動義 | 發送義 | 往行義 |
| [+ 弓箭] | — | — | — |
| [+ 受力] | — | [+ 受力] | — |
| [+ 由靜而動] | [+ 由靜而動] | — | [± 由靜而動] |
| [+ 由此及彼] | — | [+ 由此及彼] | [+ 由此及彼] |

「發」本義「弓箭射發」可分析包含四種義素：[弓箭] 因 [受力] 而產生 [由靜而動]、[由此及彼] 兩種變動。第一類啟動義著眼於弓箭由靜而動的變化，擴大聯想到各種事物由隱伏而顯現的發動狀態（言行、植物根芽、光明、智慧、情志……）；第二類發送義著眼於弓箭受力推送而產生位移，擴大聯想到以力

³⁸ 《祖堂集》，頁 756。

³⁹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頁 145。

⁴⁰ 《敦煌變文》，頁 275。

派送其他具體事物到他方的動作，此語義乃著重於由此及彼的發送動作；第三類往行義著眼於弓箭射發後由此及彼的方向性，聯想到離開此地、朝向他方趨進的動作或狀態，就往行的主體而言也約略呈現由靜而動的變化。本文認為第三類往行義即是「發」在閩語繼續虛化的關鍵，尤其是晚唐五代歷史語料中所反映表往行義的「發」經常後接趨向動詞，從而將往行之義由離開的角度轉向趨往的角度，甚至出現與一般動詞相組合的用例，其所組成之連動式更是「發」進一步語法化的結構基礎（參見第五節討論）。

四、閩東方言 puo²⁴、閩南方言 be²⁴ 的語義用法

（一）閩東方言 puo²⁴ 的語義用法

如前所述，《福州方言詞典》（馮愛珍 1998）著錄 puo²⁴ 大致有兩種語義用法：表即將義的助動詞用法、表意志義的助動詞用法。此外，根據本文實際調查，閩東方言 puo²⁴ 也有表數量上之接近以及類似表條件的用法，下面分項舉例說明。⁴¹

1. 表意志義

閩東方言表意志義的 puo²⁴ 後面一定要接上另一主要動詞，例如 32)、33)，表示主事者意志上想要吃飯、回家；若要表達的是對後接名詞賓語的內心意欲，或是對後接對象從事某動作行為的意願，puo²⁴ 也總是與另一表意欲義的動詞 ti²⁸（恁）一起出現，例如 34)-36)，puo²⁴ 無法單獨做為意欲動詞。此外，值得注意的是，puo²⁴ 不能前接任何否定詞（ij⁷ 或 mo⁵ 皆不可），「puo²⁴+VP」相對的否定式為「ij⁷（佢）+VP」，例如 32)；「puo²⁴+ti²⁸+NP」相對的否定式為「ij⁷（佢）+ti²⁸+NP」，例如 34)、35)。由此可見，閩東方

⁴¹ 以下閩東方言例句同時列出漢字與閩東音讀：漢字部分未確定其本字者以 [] 標寫其相應的華語語詞，虛詞則直接標寫音讀（聲調標寫調號），並在句末列出華語句意；音讀部分，由於有些語詞不確定其原本調類，故一律以五度制標示其調值。

言表意志義的 *puoʔ4* 只能做為助動詞，表達主事者意圖從事某項行為、動作，卻沒有意欲動詞的用法。

32) 我 *puoʔ4* 食飯，佢食麵。[我要吃飯，不要吃麵]

ŋuai33 puoʔ3 sieʔ21 puoŋ131, iŋ33 nieʔ5(<s) mienʔ131.

33) 我 *puoʔ4* 轉戍。[我要回家]

ŋuai33 puoʔ3 tuoŋ55 ts^huo212.

34) 我 *puoʔ4* 揸 [這] 本書，佢揸 [那] 本書。[我要這本書，不要那本書]

ŋuai33 puoʔ3 tiʔ5 tsia13 uŋ33(<p) tsy55, iŋ21 niʔ5(<t) hia13 uŋ33(<p) tsy55.

35) 我 *puoʔ4* 揸 [小孩] 困，佢揸錢。[我要小孩子，不要錢]

ŋuai33 puoʔ3 tiʔ5 nianʔ21 ŋo53(<k) ŋianʔ33(<k), iŋ21 niʔ5(<t) tsienʔ51.

36) 我 *puoʔ4* 揸汝著認真讀書。[我要你認真讀書]

ŋuai33 puoʔ3 tiʔ5 ny55 toʔ21 liŋ33 tsinʔ55 t^høyk3 tsy55.

2. 表即將義

閩東方言的 *puoʔ4* 經常做為表示即將發生的時態標記，這時往往會有兩種語法結構上的特點：一是主語多為無生命者 (*inanimate*)，例如 37)、38)，主語為日頭、油漆一類，不具內心的自由意志；二是 *puoʔ4* 後接謂語多為非自主性的動態動詞或是狀態動詞，前者例如 39) 的主語雖是有生命意志者，但謂語為不能自主控制的生產動作，後者例如 38)、40)，謂語為乾、死一類不能自主控制的狀態動詞。然而，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這兩項特點乃根據僅能將 *puoʔ4* 分析為表即將義的語句歸納所得，而非表即將義 *puoʔ4* 的必要語法條件；也就是說，若主語為有生命意志者 (*animate*)，謂語為自主性的動態動詞，*puoʔ4* 也可能表示即將義，但往往會帶有歧義性，如上引例 33)「我 *puoʔ4* 轉戍」既可以表達意志上「我想要回家」，也可以表達時間上「我即將回家」。至於閩東方言 *puoʔ4* 表意志義與表即將義兩種語義用法之間的演變關係，待下一節進行討論。

37) 日頭 *puoʔ4* 落山 *lau0*。[太陽即將下山了]

niʔ3 t^hau51 puoʔ21 loʔ3 laŋ55(<s) nau21(<l).

38) 油漆 puoʔ4 乾去 lau0。[油漆即將乾掉了]

iu21 zieʔ13(<ts^h) puoʔ5 kaŋ55 ŋəʔ32(<kh) lau21.

39) 伊 [老婆] puoʔ4 生 lau0。[他老婆即將生產了]

i21 laŋ53 ma33 puoʔ5 saŋ55 nau21(<l).

40) 我驚 puoʔ4 死 o0。[我怕得要死]

ŋuai33 kiaŋ55 puoʔ5 si33 o21.

3. 表接近義

方言詞典所著錄閩東 puoʔ4 的語義用法多僅限於上述兩大宗，但根據本文調查所得 puoʔ4 也有在數量上表接近的語義用法，如下面例句 41)、42)，puoʔ4 後接數量詞「兩百塊」、「半年」，「puoʔ4 兩百塊」指的是快要接近而未達兩百元，若表示的是確切要價兩百元會改說「著 (tuoʔ8) 兩百塊」，由此可見表接近義的 puoʔ4 應非來自表意欲或需要義的進一步虛化；本文認為數量上的接近義乃與時間上的將近義具有緊密的發展關係（參見第五節討論）。

41) [這] 把菜 puoʔ4 兩百 [塊]。[這把菜將近兩百元]

tsie35 Ba55(<p) ts^hai212, puoʔ3 laŋ33 maʔ53(<p) loy212(<t)

42) 伊死 o0 puoʔ4 半年 lau0。[他死了快半年了]

i33 si33 o33 puoʔ3 puan33 nieŋ51 nau21(<l).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閩東方言 puoʔ4 並未如閩南方言 beʔ4 發展出較明確表達假設條件的虛詞用法，例如 45) 表達假設主事者是我的條件，閩南方言可以說「beʔ4 是我」或「beʔ4 若我」，閩東方言則只能說「若是我」，完全不能使用 puoʔ4；但在部分語句中 puoʔ4 有類似的用法，例句 43) 指的是時間上即將準備去睡覺的條件下必須掛起蚊帳，例句 44) 指的是意志上想要吃東西的條件下就隨意享用食物，兩者 puoʔ4 實際上表達的仍是即將義或意志義，但在語境中衍生出表條件的類似用法，可前加「若」來明確表達假設條件。

43) 汝 (若) puoʔ4 去睏著掛帳。[你 (若) 要去睡就要掛蚊帳]

ny33 (na21) puoʔ3 k^ho53 k^houŋ212 tuoʔ21 kua53 tuoŋ212.

44) (若) puoʔ4 食隨便食。[要吃隨便吃]

(na21) puoʔ3 sieʔ5, sui21 pieŋ131 sieʔ5.

45) 若是我，就休去。[要是我，我就不去]

na21 li53(<s) ŋuai33, tsio21 iŋ53 ŋo212(<k^h)

(*puoʔ3 li53(<s) ŋuai33……)

總和以上所述，閩東方言 puoʔ4 可分為三類語義用法：(1) 表意志義；(2) 表即將義；(3) 表接近義；相較於閩南方言 beʔ4，閩東方言 puoʔ4 並未發展出明確表假設條件的連詞用法。值得注意的是，puoʔ4 有兩大語法特點：一是僅能做為助動詞，不能單獨做為意欲動詞；二是不能前加否定詞，其相對的否定語詞為 iŋ7。

(二) 閩南方言 beʔ4 的語義用法

如前所述，《廈門方言詞典》(周長楫 1998) 著錄 beʔ4 大致分有三種語義用法：表意志義的助動詞用法、表即將義的助動詞用法、以及置於句首表示假設條件的連詞用法。Chang (2009: 66-77) 以明清時期歌仔戲文(16-19 世紀)、閩南語早期歌仔冊(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當代閩南語自然口語等語言材料為具體的分析對象，詳細辨析閩南方言 beʔ4 具有五種語義用法；Lin (2014) 則專以明清戲文為研究對象，在前文分析基礎之上，增加另一項表判斷的用法。以下綜合列出閩南方言 beʔ4 的六項語義用法，例句暫以「卜」字做為 beʔ4 的書寫形式，其中表必要、表判斷的用法僅出現在明清戲文中，現代閩南方言 beʔ4 不具這兩種用法。

1. 表意志義 (Want/Boulomaic Modal)

46) 小七你卜乜事？[小七你要什麼東西] (SZ)⁴²

⁴² 明清戲文用例出處標示如下：「JJ」為嘉靖本荔枝記，「WL」為萬曆本荔枝記，「SZ」為順治本荔枝記，「DG」為道光本荔枝記，「GX」為光緒本荔枝記，「WLJC」為萬曆本錦曲大全滿天春，「QL」為乾隆本同窗琴書記。

- 47) 正卜伊受氣。[(我) 就是要你生氣] (DG)
 48) 買卜燈鼓來點燈。[買燈鼓要來點燈 (慶祝節日)] (SZ)
 49) 你卜討乜我食? [你要乞討什麼東西給我吃] (SZ)
 50) 伊就是心性 bai2, 卜害人啦。[他就是本性惡劣, 想要害人] (清水鎮一: 68)

2. 表即將義 (Prospective)

- 51) 許春卜返去了。[春天即將離開了] (JJ)
 52) in1 某就有困仔啊呼, 啊卜生啊。[他老婆懷有孩子, 即將生產了] (臺南縣二: 198)
 53) 驚一下膽都卜破去。[嚇了一大跳, 膽子都快嚇破了] (臺南縣六: 184)

3. 表接近義 (Proximate)

- 54) 今年飼兔價銀賣卜三兩五兩。[今年賣兔子的價錢將近三兩到五兩] (SZ)
 55) 痛卜歸個月。[痛了將近一個月] (現代閩南語)

4. 表條件 (Conditional)

- 56) 卜我吃三工就恬矣。[要是我, 吃三天就累了] (JJ)
 57) 那卜是益春打破, 叫益春出來。[若是益春打破 (鏡子), 叫益春出來] (JJ)
 58) 你若卜予我騎, 你就 ku1 咧我才 pe?4 會起。[你若要讓我騎乘, 你就要蹲著我才爬得上去] (清水鎮二: 176)

5. 表必要 (Necessity)

- 59) 賊婢你卜精神。[(奴婢蔑稱) 你必須保持清醒] (GX)
 60) 路上伏事卜好, 伏事不好, 汝就著死。[路上必須好好服侍, 否則你就死定了] (GX)

6. 表判斷 (Possibility)

- 61) 忽然聽見小七叫聲, 卜是我君有書信返。[突然聽見小七叫喚聲,

可能是郎君捎回書信了] (JJ)

第一類表意志義者又可以細分為兩小類：一是 be?4 做為意欲動詞，後接所意欲的名詞性物件，例如 46)，或是後接所意願之對象從事某項動作行為或處於某狀態，例如 47)；二是 be?4 做為表意志情態的助動詞，後接所意圖從事的動作行為，例如 49)、50)；至於例 48) 為明清語料中特殊的「V+be?4 (+O)」結構，be?4 看似做為意欲動詞，實際上表達的是意圖從事某動作行為（參見下文討論）。本文在學者研究基礎之上，進一步提出以下三點觀察與看法。

1. 「V+ be?4」結構乃強調「意圖」(intention) 而非「意欲」(desire)。

明清戲文中表意志義的 be?4 絕大多數出現在「be?4+V」結構中，表示意圖從事某項動作或行為；但值得注意的是另一項特殊的「V+be?4 (+O)」結構，該結構若後接名詞性物件，便容易將 be?4 分析為意欲動詞 (Chang2009)；然而，Lin (2014) 提出「V+be?4 (+O)」結構乃將動詞提前以強調語意焦點，該文以「做上琴瑟和鳴」為例說明原來句式應為「上做琴瑟和鳴」，意思是「要像琴瑟一般和諧共鳴」，則該結構中的 be?4 應非意欲動詞而是表意志情態的助動詞。本文同意該結構中的 be?4 乃表意志情態，但不見得是在「be?4+V」的基底結構上再將動詞提前；我們發現該結構往往會後接另一動詞組，整體結構表現為「V1+be?4+O+VP2」，如上引例句 48)「買上燈鼓來點燈」，以及下引例句 62)- 65)，這裡的名詞性物件為 V1 的直接賓語，而 be?4 並非表達主事者對該物件的意欲，而是表達：接續或是藉由 V1 的動作行為，主事者即將或是意圖從事 VP2 的動作行為，亦即原來結構應為「VP1+be?4+VP2」，be?4 不見得全然只表達意圖，如例 64) 原句式為「捧繡篋上出繡房」，這裡 be?4 比較傾向表達的是時間順序上「現下」捧著繡盒、接著「即將」踏出繡房。

62) 買上金帛錢投獻廟內燒。[買金帛紙錢要祭獻至廟裡焚燒] (WL)

63) 留上名聲乞人上史記。[留下好名聲以使名流千古] (JJ)

64) 捧上繡篋出繡房。[捧著繡盒要踏出繡房] (JJ)

65) 擇上九月來娶親。[擇定九月要來娶親] (JJ)

66) 擇定九月上娶親。[擇定九月將娶親] (JJ)

67) (生) 學伊手藝來見你。[(我) 向他學 (磨鏡) 技藝以能見到你]

(旦) 你向苦見卜阮做乜? [你那麼辛苦見我要做什麼] (JJ)

比較例句 65)、66)、67) 如表 6，例 66) 意指「擇定九月將娶親」，這裡 be?4 傾向表達的是林家已經選定九月吉日「即將」娶親，而時序上的即將之義往往同時帶有意圖之義；例 65) 將 be?4 前置則明顯強調主事者林家對於擇日娶親的意志。而例句 67) 從上下文可以推索原來句式應為「你向苦見阮卜做乜」，意指「你那麼辛苦見我，將要做什麼」，例 67)be?4 亦提前置於「見」與「阮」之間以強調主事者對於見我的意志。由於從事 VP1 乃為了接續達成 VP2，或者說 VP2 須先藉由 VP1 來達成，則 be?4 必然同時帶有意圖意味，VP1 自然也成為主事者意圖從事的對象，為了強調主事者的意圖性，be?4 遂提前，但如 Lin (2014) 所述，當 VP1 為動賓結構時，be?4 往往介於動詞與賓語之間，以使動詞置前來強調動作焦點；而現代閩南語則較傾向將 be?4 置於 VP1 之前。

表 6 例句 65)、66)、67) 之語義變化比較

| VP1+be?4+VP2 | V1+be?4+O+VP2 | be?4 +VP1+VP2 |
|---------------------|-------------------|---------------------|
| 即將 / 意圖 | 強調動作意圖 | 意圖 |
| 擇定九月 <u>卜</u> 娶親 | 擇 <u>卜</u> 九月來娶親 | (<u>卜</u> 擇九月來娶親) |
| (你向苦見阮 <u>卜</u> 做乜) | 你向苦見 <u>卜</u> 阮做乜 | (你向苦 <u>卜</u> 見阮做乜) |

2. 閩南方言 be?4 用做意欲動詞應屬新興用法。

若將上述表意圖「V+be?4 (+O)」結構中的 be?4 歸屬意志情態詞，則明清戲文 be?4 做為意欲動詞者有兩種結構：一是單獨後接所意欲的名詞賓語，如上引例句 46)「小七你卜乜事」，以及下引例句 68)-69)；二是後接所意願之對象從事某項動作行為或處於某狀態，如上引例句 47)「正卜伊受氣」。在這些例證的支持下，學者一向推論 be?4 乃以意欲動詞為起點，發展出表意志情態、表即將時態的用法。

68) 卜錢銀，無半釐。[(你若) 要錢，我半毛錢都沒有] (JJ)

69) 我只處正_上銀使。[我這裡正要用錢](JJ)

然而，be₂₄ 是否確實做為表意欲的動詞？這恐怕面臨一項困難：舉凡動詞，均可出現在「不+V」句式中來表達對該動作、行為或狀態的否定，閩南語常用否定詞為「毋(m7)」、「無(bo5)」、「袂(be7)」，連金發(2010)檢視台灣閩南語的否定式，如表7所示，各類動詞儘管所接否定詞不一，所表達的語義也不同，但至少都會有一項相對立的否定式。

表7 台灣閩南語各類動詞與否定詞的搭配關係(連金發2010)

| 動詞類型 | 甲類靜態動詞 | 乙類靜態動詞 | 自主動態動詞 | 非自主動態動詞 |
|--------|--------|--------|--------|---------|
| 例詞 | 著、是、捌 | 嬌、懸、閑 | 食、行 | 落、透 |
| 毋(m7) | ○ | × | ○ | × |
| 無(bo5) | × | ○ | ○ | ○ |
| 袂(be7) | × | × | ○ | ○ |

然而，無論明清戲文或是現代閩南方言，be₂₄ 卻無法前接否定詞來表達對後接名詞性賓語的不意欲；而當後接動詞組，明清戲文相對於 be₂₄ 的否定式多為「m7」⁴³（戲文寫為「不」），如例句 70)、71)，現代閩南方言在中國閩南地區多用「m7」或「m7 愛」，台灣地區則多用「無愛」，如例句 72)、73)，台灣閩南語雖然可以使用否定式「無+be₂₄+VP」來表達不存在某項意圖（參見下一點討論），但「無 be₂₄」還是無法後接不意欲的名詞性賓語。

70) 賊婢，你茶都冷了，收入去，不食。[賤婢(蔑稱)，你送的茶都冷了，收進去，我不要喝](JJ)

⁴³ 連金發(2010)曾提出「m7」是否為「否定詞+be₂₄」之合音詞的懷疑？然而，該文檢視「m7」後接非自主性的甲類靜態動詞(著、是、捌、知)時，「m7」表示的是單純的否定，而不帶有欲求上的否定，因此合音詞一說無法獲得充分論證。但「m7」也不是單純的否定詞，因為「m7」無法後接乙類靜態動詞(嬌、懸、閑)。

71) 鬼仔你罔咄！我不聽。[小鬼（蔑稱），你胡說，我不要聽] (JJ)

72) 這菜你煮傷鹹，我 m7/m7 愛/無愛 食。[這菜你煮得太鹹，我不要吃]

73) 你烏白講，我 m7/m7 愛/無愛 聽。[你亂說，我不要聽]

據此，本文懷疑閩南方言 be24 做為意欲動詞應非其原來的基底用法，我們提出另一種可能性：閩南方言 be24 乃受到官話「要」的類推影響而產生做為意欲動詞的新興用法。下面分就幾項語言證據進行說明：

(1) 嘉靖本荔鏡記有幾齣戲文的對白語言明顯轉為以官話語句進行書寫，如例句 74)、75)，這顯示當時官話語言使用「要」做為意欲動詞（後接名詞賓語）及表意志的助動詞（後接動詞組），相對的否定式為「不要」。相較例句 75)、76)，前者「要往泉州望親」為官話語句，以「要」做為表意向的助動詞；後者「上去泉州探親情」為閩南語句，以「be24」做為表意向的助動詞。

74) 林大過來，你要老婆，要銀子？

小的不要銀，只要老婆。(JJ)

75) 因陳三同娘仔要往泉州望親，別甚麼事，奴婢不曉得：是實。(JJ)

76) 伊是小妹，阮是兄，只是簡，相共行，上去泉州探親情。(JJ)

由此可見，當時官話「要」與閩南方言「be24」在表意向之語義用法上形成緊密的對應關係，且劇作者將兩種語言的對應用詞書寫在同一文本當中。然而，明代官話「要」普遍可後接所意欲的名詞賓語（例 77-79），或是後接所意願之對象從事某項動作行為（例 82-83），其相應否定式「不要」亦然（例 79-81、84）。

77) 你要性命，只消拿刀把繩子割斷罷了。（《西遊記》第 76 回）⁴⁴

78) 師父，你要酒肉喫麼？（《水滸傳》第 31 回）⁴⁵

79) 俺不要你財賦衣服，只要你兩個聰明人的心肝做下酒。（《水滸傳》

⁴⁴ 明·吳承恩撰，徐少知校，朱彤、周中明注：《西遊記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6 年），頁 1357。

⁴⁵ 明·施耐庵：《水滸傳》（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 年），頁 423。

第 38 回) ⁴⁶

80) 既有德行，貧僧情愿送他，決不要錢。(《西遊記》第 12 回) ⁴⁷

81) 新近請了花二哥表子後巷兒吳銀兒了，不要你家桂姐了。(《金瓶梅詞話》第 15 回) ⁴⁸

82) 此間有個財主，叫做鎮關西鄭大官人，因見奴家，便使強媒硬保，要奴作妾。(《水滸傳》第 2 回) ⁴⁹

83) 那怪物暗自懽喜，順順當當的要行者馱他。(《西遊記》第 40 回) ⁵⁰

84) 你道我生得醜，嫌我，不要我去。(《水滸傳》第 60 回) ⁵¹

相對於此，閩南方言 be?4 較少單獨後接名詞賓語，更幾乎不曾出現「不+be?4」的否定式；反而另有「愛」一詞可接名詞賓語，表達喜愛、意欲之義，如例句 85)、86)，並以相應否定式「不+愛」來表達不喜愛、不意欲，或是不意願後接對象從事某項動作行為，如例句 87)、88)。

85) (占) 啞娘，都牢伊愛恁銀。(只一包三錢銀提乞伊。)[小姐，都牢他要你的錢](JJ)

86) 若愛奴身配林大，情願將身投井中。[若要我嫁給林大，我寧願投井自殺](JJ)

87) 我那卜仔婿聰俊讀書，不愛不肖。(有錢不肖个賭錢浪蕩，富貴豈可常保?) [我要女婿聰俊會讀書，不喜/不要不賢良者](JJ)

88) 不愛人白賊。[(我)不喜/不要人說謊](JJ)

據此，如表 8 所示，本文認為：閩南方言原來表意欲的動詞應是來自喜愛義的「愛」，而 be?4 乃主要做為表意志情態的助動詞，後接所意圖從事的動作行

⁴⁶ 《水滸傳》，頁 539。

⁴⁷ 《西遊記校注》，頁 249。

⁴⁸ 明·笑笑生：《金瓶梅詞話》(臺北：里仁書局，1996 年)，頁 382。

⁴⁹ 《水滸傳》，頁 44。

⁵⁰ 《西遊記校注》，頁 740。

⁵¹ 《水滸傳》，頁 819。

為；閩南方言 beʔ4 與官話「要」遂在表示意向之語義上形成緊密的對應關係，因而帶動閩南方言 beʔ4 也類推產生後接名詞賓語的意欲動詞用法，但不如官話普遍使用；而且由於當時 beʔ4 做為表意志助動詞時沒有相應的否定式「不+beʔ4+VP」，無法與官話「不要」形成同等的對應關係，因此並未類推產生「不+beʔ4+NP」的否定式用法，遂形成語法結構上的不對稱空缺。

表 8 閩南方言意欲動詞的類推關係

| | 表意志助動詞 | 意欲動詞 | | 不意欲 | |
|----------|---------|--------|---------|------|-------|
| | | | | | |
| 官話「要」 | 要往泉州望親 | 要銀子 | 要奴作妾 | 決不要錢 | 不要我去 |
| 閩南「beʔ4」 | 卜去泉州探親情 | (卜錢銀) | (卜伊受氣) | × | × |
| 閩南「愛」 | (?) | 都牢伊愛恁銀 | 若愛奴身配林大 | 不愛不肖 | 不愛人白賊 |

(2) Chang (2009) 根據不同時期 beʔ4 後接名詞賓語之意欲動詞用法的出現比例逐漸降低，從而認為閩南 beʔ4 乃由表意欲的主要動詞逐漸固著為助動詞。Lin (2014) 統計各種明清戲文 beʔ4 做為意欲動詞的百分比如表 9，進而提出不同次方言區的發展差異：潮州在明清時期 beʔ4 維持穩定的意欲動詞用法；泉州 beʔ4 則逐漸失去意欲動詞用法。

表 9 明清戲文 beʔ4 做為意欲動詞的百分比 (Lin 2014)

| 明清戲文 | 荔鏡記荔枝記戲文 (潮州) | | | | | 歌仔冊 (泉州) | |
|------|---------------|----|------|-----|------|----------|-----|
| | JJ | WL | SZ | DG | GX | WLJC | QL |
| 意欲動詞 | 14 | 0 | 35 | 21 | 17 | 10 | 0 |
| 卜用例 | 343 | 30 | 556 | 520 | 431 | 249 | 101 |
| 百分比 | 4.1% | 0% | 6.3% | 4% | 3.9% | 4% | 0% |

然而，如前所述，相較於官話「要」，明清時期 beʔ4 做為意欲動詞的比例實在偏低，而且缺乏相應的否定用法「不+beʔ4」；此外，若說 beʔ4 做為

意欲動詞是逐漸凋零的用法，本文對於現代閩南語的調查結果卻呈現完全相反的演變趨勢。在早些時候的閩南語故事集中（1996-2001），*beʔ4* 確實極少單獨後接名詞賓語，如表 10 所示，*beʔ4* 做為意欲動詞的比例僅佔百分之一左右，少數例句如 89)-90)，且 *beʔ4* 經常與「*恡* (*tiʔ8*)」或「*愛* (*ai3*)」共同出現來表示對名詞賓語的意欲，如例 91)-94)。

表 10 閩南語故事集 *beʔ4* 做為意欲動詞的比例

| 現代閩南語 | 閩南語故事集 (1996-2001) | |
|-------|--------------------|-------|
| | 台南縣 | 梧棲、清水 |
| 意欲動詞 | 4 | 7 |
| 卜用例 | 607 | 555 |
| 百分比 | 0.66% | 1.26% |

89) 你看你卜 *gua7* 大塊，我切予你。[你看你要多大塊，我切給你] (梧棲鎮一：90)

90) 洪家劉家這呼，相爭卜這地理毋。[洪家與劉家相爭要這風水好的地點] (梧棲鎮一：74)

91) *cong9* 亦無敢故再講卜恡 *nia2 puat8* 仔。[就這樣也不敢再說要番石榴] (臺南縣三：126)

92) 彼塊地理就無人卜恡呀。[那塊風水好的地點就沒人要呀] (梧棲鎮一：72)

93) 看伊卜愛啥貨仔，我攏賜伊安呢。[看他要什麼東西，我都賜給他] (大安鄉：2696)

94) 爹啊爹，愛卜田園合水車。[爸爸要田園與水車] (沙鹿鎮：451)

然而，本文近來調查卻發現（如表 11 所示）：⁵²（1）台灣閩南語使用者已

⁵² 我們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調查訪談台灣閩南語發音人共 7 位；廈門、泉州閩南語發音人共 6 位；再運用百分比平均數來顯示兩地表示意欲動詞「要/不要」時所使用語詞的差異性。

普遍接受「beʔ4+NP」結構，僅有部分發音人認為「我 beʔ4 這本冊」這句話聽起來不自然，而傾向使用「我 beʔ4 愛/tiʔ8 這本冊」，且這部分發音人多屬年長者或是偏遠地區（如澎湖）；相對於此，廈門、泉州閩南語的 beʔ4 多數還是必須與恠（tiʔ8）共現來表示對名詞賓語的意欲。（2）表示對名詞賓語的意欲否定式，台灣閩南語一律使用「無愛」，進一步詢問是否可以使用「無 beʔ4+NP」時，有少數年輕發音人可以認同這樣的說法；相對於此，廈門、泉州閩南語多數使用「m7 恠」，少數也說「m7 愛」，完全不能接受「無 beʔ4+NP」。（3）表示不意欲後接對象從事某項動作行為或處於某狀態，台灣閩南語絕大多數使用「無愛」，另有少數使用「無 beʔ4」；相對於此，廈門、泉州閩南語多數使用「m7 愛」，少數也說「無愛」，完全不能接受「無 beʔ4」。由此可見，相對於廈門、泉州閩南語 beʔ4 主要做為助動詞，台灣閩南語 beʔ4 逐漸趨向可單獨做為意欲動詞，此應是持續受到現代華語「要」更為深刻的影響所致，甚至類推出現「無 beʔ4+NP」的特異用法。

表 11 台灣、廈門/泉州閩南語意欲動詞的使用差異

| 例 句 | 台灣閩南語 | | 廈門、泉州 | |
|----------|--------|-------------|--------|---------|
| | beʔ4 | beʔ4+ 愛 / 恠 | beʔ4 | beʔ4+ 恠 |
| 我「要」這本書 | 71.73% | 28.57% | 25% | 75% |
| | 0% | 100% | 8.33% | 91.67% |
| 我「不要」那本書 | 無 beʔ4 | 無愛 | m7 愛 | m7 恠 |
| | 14.29% | 85.71% | 66.67% | 33.33% |

3. 現代閩南方言「無 +beʔ4+VP」非表達不意欲。

相對於 beʔ4 的否定式多為「m7」與「無愛」，前者如例句 95)，「m7（毋）」接自主性動態動詞即表達欲求上的否定（連金發 2010），後者如例

句 96)-99)，相對於前一句的「beʔ4 (卜)」，「無愛」既可接名詞性賓語，表示意欲上的否定；也可接動詞組，表示意向上的否定。

95) beʔ4 食 m7 討趁。[要吃飯卻不工作]

96) 我 beʔ4 tiʔ8 tsit4 本冊，無愛 hit4 本冊。[我要這本書，不要那本書]

97) 卜予虎吞，就無愛予蛇吞，呼，無愛嫁予蛇郎君安呢啦。[寧可被老虎吞食，也不要被蛇吞食，不要嫁給蛇郎君] (臺南縣五：18)

98) 卜來揀一個門當戶對的囉，無愛攏嫁彼討海維生的。[要選擇嫁給門當戶對的，不要嫁討海維生的] (梧棲鎮一：56)

99) 我卜來去囉，無愛睬你。[我要離開了，不要理你] (清水鎮一：186)

100) 伊甘願予蛇吞，伊無卜嫁予蛇仔郎君。[他寧願被蛇吞食，他沒有嫁給蛇郎君的打算] (臺南縣五：180)

現代閩南方言也可以使用否定式「無 beʔ4」，此乃相對於「有 beʔ4」，不能直接加名詞性賓語，只能後加動詞組，整體結構表現為「無 +beʔ4+VP」，比較例句 97)「無愛嫁予蛇郎君」與 100)「無卜嫁予蛇仔郎君」，這裡「無愛」跟「無 beʔ4」可以相互替換，似乎兩者皆表示意志上的否定。然而，進一步相較例句 101)、102)，「我無愛去台北」與「我無 beʔ4去台北」確實存在語意上的差別，前者表示「主觀意志上不要去台北」，後者則表示「目前沒有去台北的打算」，但不見得主事者意志上不想去台北。本文調查結果如表 12：第一句表達主觀意志上不要去台北，廈門、泉州閩南語多數使用「m7 愛」，也可以說「m7」或「無愛」，而台灣閩南語一律使用「無愛」；相對於此，第二句表達目前沒有去台北的打算，無論廈門、泉州或台灣閩南語，都傾向使用「無 beʔ4」。

101) 聽講台北足亂，我無愛去台北。[聽說台北很亂，我不要去台北]

102) 我無 beʔ4去台北，你 m7 免等我。[我沒有打算去台北，你不用等我]

表 12 台灣、廈門/泉州閩南語例句 101)、102) 的使用差異

| | 台灣閩南語 | | 廈門、泉州 | | |
|-----------------------|--------|------|-------|--------|--------|
| | 無 beʔ4 | 無愛 | m7 | m7 愛 | 無愛 |
| 聽說台北很亂， 我「不要」去台北。 | 0% | 100% | 25% | 50% | 16.67% |
| | 無 beʔ4 | 無愛 | m7 | 無 beʔ4 | |
| 我「沒有打算」去台 北，你不用等我。 | 100% | 0% | 25% | 75% | |

由此可見，「無 +beʔ4+VP」的「無」表達的應是「沒有從事某項動作行為的打算」，而非直接表示意志上的「不想要」，句式結構關係應分析為「無」+「beʔ4+VP」，而非「無 beʔ4」+「VP」，也就是說 beʔ4 還是無法直接前接否定詞來表達意志上的否定；因此例句 103)、104)「無 +beʔ4+VP」乃表示「看起來客人一直沒有回去的打算」、「你怎麼還沒有煮飯的打算」等客觀事實，說話者並不曉得客人與對方是否意志上「不想要回家」、「不想要煮飯」。

103) 曷會這個人客定住遐坐，攞無卜轉去。[這個客人怎麼一直坐在那裡，都不回去] (台南縣三：152)

104) 你安呢日頭卜暗啊呼，安若猶無卜煮啦。[太陽快下山了，你怎麼還不煮飯] (梧棲鎮一：182)

據此，如表 13 所示，台灣閩南語的「無 +beʔ4+VP」句式，乃以「無」否定「beʔ4+VP」意圖之存在，也就是說閩南方言表意志義的 beʔ4 實際上不能直接前加否定詞來表達意欲或意圖的否定意義，其相對應的否定式為「無愛」或「m7」。

表 13 台灣閩南語表意欲及意圖 beʔ4 句式及其相應否定式

| | 肯定式 | 否定式 |
|-----------|---------------------|----------------|
| 意欲/不意欲某物 | beʔ4 (+ 愛/tiʔ8) +NP | 無愛/m7 tiʔ8 +NP |
| 意圖/不意圖某事 | beʔ4+VP | 無愛/m7+VP |
| 意圖之存在/不存在 | 有 +beʔ4+VP | 無 +beʔ4+VP |

總和以上所述，閩南方言 beʔ⁴ 大致可細分為六類語義用法：(1) 表意志義；(2) 表即將義；(3) 表接近義；(4) 表條件；(5) 表必要；(6) 表判斷；末兩項用法僅出現在明清戲文中。值得注意的是，beʔ⁴ 也有兩大語法特點：一是無法直接前加否定詞；二是甚少單獨做為意欲動詞，本文認為其做為意欲動詞的用法恐怕來自官話「要」類推影響所致的新興發展。若然，則閩南方言 beʔ⁴ 與閩東方言 puoʔ⁴ 的語法表現相當一致。

五、跨語言的語法平行發展

(一) 古漢語「欲、將」的語法發展

1. 古漢語「欲」的語法化

古漢語的「欲」本為名詞，《說文》釋義為「貪欲也」，做為動詞時表示「想要得到」之義，可後接體詞性賓語，如例 105)，也可後接謂詞性賓語，如例 106)；再由意欲動詞發展為情態助動詞，表示「想要、希望」之義，後接主語想要達成或進行的動作，如例 107) (盧卓群 1996、巫雪如 2012)；其表示未來時態的用法出現在漢代以後，如例 108)，「欲」已與意志無關，只表示單純的未來時態。

105) 《論語·述而》我欲仁，斯仁至矣。⁵³

106) 《論語·雍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⁵⁴

107) 《論語·先進》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⁵⁵

108) 《漢書·東方朔傳》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⁵⁶

⁵³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頁167。

⁵⁴ 同前註，頁147。

⁵⁵ 同前註，頁247。

⁵⁶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757。

「欲」語法化為未來時態標記，大致經歷以下發展過程：意欲動詞→意志情態助動詞→未來時態標記，「欲」由表示意欲的實詞虛化為表示將然的語法詞，由前接有生命主語、後接主語能控制的行為動作，轉而可出現在無生命主語之後，也可後接主語無法控制的行為動作，語法屬性則由動詞轉為時間副詞（王統尚 2009）。

2. 古漢語「將」表未來時的發展演變

上古漢語「將」普遍做為未來時態標記，學界對於其發展脈絡的討論相當紛歧，根據巫雪如（2015）的彙整，大致可分為幾種看法：

(A) 由欲願義發展而來，例如白曉虹（1997）提出的發展途徑：動詞「請求」義（例 109）→助動詞「意願」義（例 110）→助動詞「未來可能性判斷」（例 111）→副詞「表動作時間」（例 112）。

109) 《毛詩·小雅·正月》載輸爾載，將伯助予。

《傳》曰：「將，請。」《箋》云：「輸，墮也。棄女車輔，則墮女之載。乃請長者見助，以言國危而求賢者已晚矣。」⁵⁷

110) 《左傳·隱公元年》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⁵⁸

111) 《韓非子·喻老》君之病在肌膚，不治將益深。⁵⁹

112) 《論語·述而》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⁶⁰

(B) 由空間位移義發展而來，例如石毓智、白解紅（2007）認為「將」最早的動詞用法包括「持拿、扶進、率領、送行」等義（例 113-116），因涉及空間距離變化而具有向將來時發展的語義基礎。

113) 《毛詩·小雅·鹿鳴》吹笙鼓簧，承筐是將。

⁵⁷ 《毛詩正義》，頁 1104。

⁵⁸ 《春秋左傳正義》，頁 76。

⁵⁹ 周·韓非撰，清·顧實圻識誤：《韓非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7年），卷7，頁3。

⁶⁰ 《論語注疏》，頁 161。

《正義》曰：「我有嘉善之賓，則為之鼓其瑟而吹其笙。吹笙之時鼓其笙中之簧以樂之。又奉筐篚盛幣帛，於是而行與之。」⁶¹

114) 《毛詩·小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

《傳》曰：「大車，小人之所將也。」《箋》云：「將，猶扶進也。」⁶²

115) 《左傳·文公七年》趙盾將中軍。⁶³

116) 《毛詩·鄭風·丰》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兮。

《傳》曰：「將，行也。」《箋》云：「將亦送也。」⁶⁴

(C) 「將」的主要功能本即時間標記，其所蘊含的意圖情態語義乃自語境中衍生，例如 Meisterernst (2004)；而其表示扶持的動詞用法則另有來源。

巫雪如(2015)重新辨析上古傳世及出土文獻中動詞「將」的各類語義及用法，提出以下幾點重要的研究結論：

1. 「將」有兩類不同的語詞來源與發展演變：一是表扶持義，乃來自「將」之假借，並由具體捧持的動作在不同語境中分別引申出「扶助、送行、執行」等語義，而與空間行進位移相關的語義亦是由此衍生。二是表欲願之義，乃在表示未來時間的基礎之上由施事主語搭配動作動詞的語境制約出來。
2. 「將」表未來時態的用法既非由欲願義發展而來，也不是由空間位移義發展而來。該文從跨語言分析及句法特徵提出幾個關鍵理由：(a) 第一類「將」由具體捧持的動作引申帶有空間位移的義素，但卻不後接位移終點(goal)，因而不可能由此發展出未來時態標記；(b) 一般發展為未來時態標記的意欲動詞，往往指向主觀意志下想要得到某事物或某結果的欲望，而第二類「將」所表達乃主語的願望或請求而非意圖，因而不具備發展為未來時態的語義基礎；(c) 未來時態標記「將」若由意欲動詞發展而來，應與「欲」一樣保留動詞的語法特徵，如可單獨做謂語及受否定詞修飾，但「將」只在

⁶¹ 《毛詩正義》，頁 867。

⁶² 同前註，頁 1233-1234。

⁶³ 《春秋左傳正義》，頁 824。

⁶⁴ 《毛詩正義》，頁 490。

反問句中出現在否定詞後。

3. 未來時態標記「將」應與「且(徂)」同源於表「往」義的趨向動詞，可無需經過表情態的過程而直接發展為未來時態標記。表未來時間是「將」的基本功能，再由語境或語用中發展以下幾種語義用法：(1) 在因果關連事件或對話的語境中引申出未來預期義(例 117-118)；(2) 在施事主語搭配自主行為動詞的語境中引申出意圖義(例 119)；(3) 由依賴說話者主觀信念或態度的語用表達中衍生出應當義(例 120)；(4) 由未來預期義進一步發展，只保留 [+ 推測] 義素而失去 [+ 未來] 義素，衍生出對當前事態之預測義(例 121)，以表達說話者不絕對肯定的委婉態度。

117) 《左傳·桓公十一年》不立突，**將**死。⁶⁵

118)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禍**將**作矣，吾其何得？⁶⁶

119) 《左傳·隱公十一年》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⁶⁷

120) 《左傳·桓公二年》君人者，**將**朝德塞違，以臨照百官。⁶⁸

121) 《墨子·尚賢上》故大人之務，**將**在於眾賢而已。⁶⁹

「將」單純表往行之義可能還保留在《詩經·周頌·敬之》「日就月將」一例中，對應於前文例 14) 所述「日即月發」，「將、發」都是往行的意思。據此，儘管在古漢語歷史文獻上缺乏「發」做為表未來時態、表意志情態的具體用法，但參照「將」的語義與語法演變，對於本文探討「發」在閩地的虛化發展有相當深刻的啟發。

(二) 閩南方言 beʔ4、閩東方言 puoʔ4 的語義語法發展脈絡

單看上述古漢語「欲」的語法化過程，往往會類推設想既表意志情態亦表

⁶⁵ 《春秋左傳正義》，頁 298。

⁶⁶ 同前註，頁 1711。

⁶⁷ 同前註，頁 196。

⁶⁸ 同前註，頁 210。

⁶⁹ 周·墨翟撰，清·畢沅校注：《墨子》（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5。

即將的閩南方言 *beʔ4*、閩東方言 *puoʔ4* 也是經歷同樣的單向性演變：意欲動詞→意志情態助動詞→未來時態標記。然而，「將」表未來時的語法演變卻提供很不一樣的思考方向：未來時態標記也可能來自趨往動詞的虛化，而表意志情態者也可能來自未來時態標記受語境制約所衍生。Bybee et al. (1994: 243-280) 的研究成果顯示：未來時態標記多來自表欲望、趨向、義務及能力的實義語詞，無論來源為何，都能受到有意志主語搭配動作動詞的語境影響而產生意圖情態意涵，其中由趨向動詞發展而來者，當說話者表示自身正朝向某處從事某行為動作時，也同時表示自身有從事該行為動作的意圖。據此，如表 14 所示，表趨向、表意志、表未來時態三者之間緊密聯繫，並非單向性的簡單演變：表趨向者乃指具體空間中的移動趨往，若投射到心理的趨往即表示意志，而投射到時間的趨往即表示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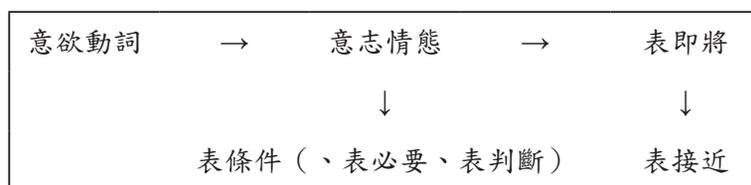
表 14 表趨向、表意志、表未來時態三者之間的關係性

| 表趨向 | 表意志 | 表未來時態 |
|---------|---------|---------|
| [+空間] | [+心理] | [+時間] |
| [+趨往] | [+趨往] | [+趨往] |

單從第四節所述閩南方言 *beʔ4* 六類語義用法來看，以往研究成果 (Chang2009, Lin2014) 大致認為 *beʔ4* 經歷如下的語法化過程 (如表 15 所示)：(1) 由意欲動詞發展為表意志情態的助動詞；(2) 當主語由有生命者 (animate) 轉為無生命者 (inanimate)，遂由意志情態詞轉為表即將時態；(3) 由意志情態進一步發展出表條件、表必要及表判斷等相關用法；(4) 由即將時態進一步發展出表數量上之接近的用法。⁷⁰

⁷⁰ Chang (2009) 認為表數量上接近的用法乃直接來自意欲動詞的轉變，亦即在「主語 + 意欲動詞 + 數量詞」結構中，當主語由有生命者 (animate) 轉為無生命者 (inanimate) 時，意欲義無法成立，遂透過隱喻轉換機制而在語境中產生接近義。然而，這樣的推論雖顧及語法結構，卻無法解釋語義上如何自然地由意欲義帶出接

表 15 以往研究成果 beʔ4 的語法化過程



然而，根據 Bybee et al. (1994) 的研究成果，意志情態詞與未來時態標記兩者之間不見得存有必然的先後演變關係，未來時態標記也可受到「有意志主語」搭配「自主性動態動詞」的語境影響而產生意志情態語義。此外，如上一節所討論，閩東方言 puoʔ4、閩南方言 beʔ4 有兩項語法特點：（1）不能直接前加否定詞來表達不意欲；（2）閩東 puoʔ4 無法單獨做為意欲動詞，相應於此，閩南 beʔ4 過去也甚少單獨做為意欲動詞，本文認為其意欲動詞的用法恐怕來自官話「要」類推影響所致的新興發展。第一項語法特點與未來時標記「將」不受否定詞修飾的情形相當一致，而第二項語法特點也與未來時標記「將」不單獨做謂語的情形頗為相似。據此，本文提出閩東方言 puoʔ4、閩南方言 beʔ4 經歷了與古漢語「將」平行相應的語法發展過程，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本文提出 beʔ4/ puoʔ4 的語法化過程



該語詞的語義、語法演變過程說明如下：（1）由空間上的趨往動詞發展為時間上表將然時態的語法標記，同時也可能即發展出心理上表意志情態的用法。

近義。本文比較同意 Lin (2014) 的看法，表即將義者所描述的是時間上將近發生的事物，由時間進而投射到數量，便產生表接近的用法。

(2) 當主語為有生命意志者，後接動詞為「自主性動態動詞」，表將然時態也會受語境制約而產生意志情態語義，如前引例句 66)「擇定九月卜娶親」，意指林家選定九月吉日「即將」娶親，這裡 be?4 傾向表達的是時間上的將然時態，但受到主語為「林家」、後接動詞為「娶親」，語境上制約產生意志情態語義，例 65) 遂將 be?4 前置為「擇卜九月來娶親」以強調主事者林家對於擇日娶親的意志。(3) 表將然時態者再由時間上之將近意涵，引申為表數量上之接近的用法，例如「be?4 晝」、「be?4 三點」表達的是時間上將近中午、將近三點，這時所接「晝」、「三點」屬於時間性質的名詞，由時間投射到數量，便產生「be?4 半個月」、「be?4 兩百箍」等用法，轉而表達數量上接近半個月、接近兩百元。(4) 由意志情態進一步發展出表條件用法，表條件的 be?4 往往與表假設義的「若(na?8)」一起出現，可能受到「若」的影響進而衍生出表條件用法，如下例 122)「那(若)卜見娘仔」意指「(你)假若想要見小姐」，這裡 be?4 仍傾向意圖義，主要由「若」來表達假設條件，但下句「那(若)卜無乞你見」意指「假若不讓你見」，這裡 be?4 已略帶表假設條件的語法意義，而例 123)「我只話卜不說」意指「我這話若不說」，be?4 已完全承擔假設條件的語法功能。

122) (淨) 今日卜來見我娘仔。

(外) 那卜見娘仔，也着媒人來。

(淨) 阮媽見人說娘仔、益春乞陳三炁走了，

阮媽甲我來看是不是。甲娘仔出來，乞我見一下。

(外) 只禽獸好無狀。只話是誰說？那卜無乞你見，是……

(淨) 無乞我見，定要告你。(JJ)

123) 我只話卜不說，娘仔因乜得知？(JJ)

(5) 至於明清戲文中表必要、表判斷等情態語義，相應於古漢語「將」的語義發展脈絡，應直接來自表將然時態者受語境制約而產生：如例 124) 由說話者表述對奴婢做到服侍周全的預期，進而衍生說話者認為奴婢應當善盡服侍之責的主觀信念；而例 125) 則是由對未來時間的預期引申出對當前事態的推測，

往往表達說話者不完全肯定的委婉判斷。

124) 路上伏事卜好，伏事不好，汝就著死。[路上必須好好服侍，否則你就死定了] (GX)

125) 忽然聽見小七叫聲，卜是我君有書信返。[突然聽見小七叫喚聲，大概是郎君捎回書信了] (JJ)

本文依據閩東方言 puo²⁴、閩南方言 be²⁴ 的兩大語法特點，以之參照古漢語未來時態標記「將」的語義語法發展過程，推論該語詞的歷史來源應為趨往動詞。若然，閩東方言 puo²⁴、閩南方言 be²⁴ 遂能在語義、語法上與古漢語「發」產生重要的聯繫。

(三) 閩南方言 be²⁴、閩東方言 puo²⁴ 與古漢語「發」的重要聯繫

本文第三節歸納古漢語「發」的語義發展梗概，其三類引申義均屬實詞，語義並未虛化，語法上或做為狀態動詞、或做為動作動詞。「發」在此語義脈絡下進入閩地後，如何進一步發生虛化，發展出表示意志情態以及將然時態的語義與用法？一開始我們有兩種假設：

1. 第一類啟動義下，當由隱伏而顯現的對象指向寂靜本性因受到外在事物觸動「發」為喜怒哀樂之情，此即「欲」的發動。這裡「發」與「欲」所指重疊，在此語義脈絡下，「發」似有可能相因而衍生出表示意欲的語義，進而步上同樣虛化為單純表示未來的演變途徑。然而，古漢語文獻並沒有「發」做為意欲動詞的證據，而閩語不使用「欲」做為意欲動詞（而是使用「愛」），恐怕無法提供「發」相因生義的語言環境。因此，這個假設無法展開有效的論證。

2. 古漢語詞「發」在第三類往行義的脈絡下，分別進一步虛化為表示將然時態以及意志趨向的語義與用法。這個假設能與前述閩東方言 puo²⁴、閩南方言 be²⁴ 在語義、語法的發展脈絡上獲得緊密聯繫，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古漢語詞「發」與 beʔ4/puoʔ4 之語義、語法的演變聯繫

| | 語法結構 | 語義 | 例句 |
|-----|--------------------|---------------------|--|
| 古漢語 | 發+處所詞(L) | 從某地出發(離開某地) | 例 17) <u>發</u> 郢都而去閩 |
| | 發+趨向動詞+處所詞(L) | 出發而趨向某地 | 例 23) 于時即 <u>發</u> 去嶺南 |
| | 發+處所詞(L) | 出發趨往某地 | 例 28) 步步 <u>發</u> 陽臺 |
| | 發+一般動詞(VP) | 出發趨往從事另一動作 | 例 29) 既諧宿願，便 <u>發</u> 巡遊 例 30) 從東海縣前指東 <u>發</u> 行 例 31) 偷珠連夜 <u>發</u> 先行 |
| 閩語 | beʔ4+ 處所詞(L) (+VP) | 即將/意圖趨往某地 (從事某事) | 例 131) 阮亞娘今冥 <u>卜</u> 後花園賞花 例 133) 我就得 <u>卜</u> 東海 |
| | beʔ4 + 一般動詞(VP) | 即將/意圖從事某事 | 例 66) 擇定九月 <u>卜</u> 娶親 例 65) 擇 <u>卜</u> 九月來娶親 |

- (1) 表往行義的「發」多數出現在《楚辭》、《世說新語》等偏南方的歷史文獻中，可直接後加處所詞，意指「(出發)離開某地」；到了晚唐五代發展出特殊的「發+趨向動詞(+L)」結構，後接處所詞指向趨往終點(goal)，甚至「發」也可以隨帶趨往終點，從而具有虛化為將然時態標記的語義、語法基礎；更重要的是，同時代文獻也記錄「發」可後接一般動詞形成連動式，意指「出發趨往從事另一動作」，連動式讓表出發往行義的「發」有了進一步語法化的結構條件，當語義焦點著重於後接的動作行為，「發」極可能由出發往行義演變為表示「即將」或「有意」從事某動作行為。
- (2)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晚唐五代「發+趨向動詞(+L)」及「發+一般動詞(VP)」的句例中，「發」經常前加表示隨順、接續的副詞「便」或「即」，如下引例 126)-130)，以及第三節引例 29)「既諧宿願，便發巡遊，遍尋知識」，這裡「便發/即發」乃承接前面一項已完結的動作行為，接著出發趨往某地或從事另一動作行為；儘管「發」仍是表出發往行的實際動作語義，但相當頻繁與「便/即」一同出現，由此可窺見「發」

由空間上的往行義進而虛化表達時間上即將之義的語境條件。

126) 《祖堂集·一宿覺和尚》其僧一一依他寺主處分，喚姊去寺主房裏，安排了，便發去。⁷¹

127) 《祖堂集·瀉山和尚》隱峰見師來，便倒佯睡。師歸法堂，隱峰便發去。⁷²

128) 《祖堂集·靈雲和尚》雪峰僧來問：「如何是佛出世時事？」師豎起拂子。進曰：「如何是佛未出世時事？」師又豎起拂子。其僧便發上雪峰。⁷³

129) 《祖堂集·仰山和尚》行者既得付囑衣鉢，五祖發遣，于時即發去嶺南。⁷⁴

130) 《六祖壇經（敦煌本）》辭違已了，便發向南。⁷⁵

- (3) 承上，此類「（既）VP1，便發 VP2」的語句結構，正相應於第四節所述閩南方言「VP1+beʔ4+VP2」的語句結構，不過兩者語句意涵不完全相同。古漢語「（既）VP1，便發 VP2」乃表達：在 VP1 的動作行為完結後，主事者接著出發趨往某地或從事另一動作行為。而閩南方言「VP1+beʔ4+VP2」則有兩種可能的意涵：一是接續 VP1 的動作行為，主事者即將從事 VP2 的動作行為，此種意涵緊密相應古漢語「（既）VP1，便發 VP2」，但閩語「發（beʔ4）」已由出發趨往的動作實義虛化為表即將的助動詞；二是藉由 VP1 的動作行為，主事者意圖從事 VP2 的動作行為，此種意涵則是閩語內部獨特的發展演變，當主語為有生命意志者，後接動詞為自主性動態動詞，原本表即將的「發（beʔ4）」受到語境制約遂產生意志情態語義。如第四節所討論，例 66)「擇定九月

⁷¹ 《祖堂集》，頁 187。

⁷² 同前註，頁 723。

⁷³ 同前註，頁 850。

⁷⁴ 同前註，頁 811。

⁷⁵ 李中華注譯：《新譯六祖壇經》（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頁 262。

「卜娶親」可以分析為第一種意涵「(林家)擇定九月即將娶親」,又受到主語為「林家」、後接動詞為「娶親」的語境影響,也可以分析為第二種意涵「(林家)擇定九月要娶親」,且為了強調主事者的意志,beʔ4 遂提前,而形成例 65)「擇卜九月來娶親」。

- (4) 明清戲文及現代閩南、閩東方言都沒有保留 beʔ4 / puoʔ4 做為趨往動詞的具體用法;然而,閩南方言 beʔ4 有一特殊的語法結構表現,該語詞可以直接後加處所詞,整體結構為「beʔ4+L(+VP)」,單看例 131)、132),儘管可將 beʔ4 分析為表意志情態的助動詞,表示主語意圖從事「賞花」、「玩耍」等動作行為,但無法解釋為何處所詞可以直接置於 beʔ4 與動詞組的中間,不需要出現處所介詞「佇(ti7)」或趨向動詞「去」;而例 133)、134) beʔ4 更顯然不是表意志情態的助動詞,也非單純的意欲動詞,而是帶有即將趨往或意圖趨往的動詞語義。本文認為此語法結構正相應於古漢語「發+趨往終點」,可視為閩南方言 beʔ4 源自出發往行義「發」的語義、語法殘留,語義上帶有趨往之義,語法上可以直接後加處所詞來表達即將或意圖前往某地。

131) 阮亞娘今冥卜後花園賞花。[我家小姐今夜要去後花園賞花](GX)

132) 啊就講卜海龍王彼个仔。[就說要去海龍王那裏玩耍](梧棲鎮一:200)

133) 我就得卜東海啊。[我就將要去東海](臺南縣六:36)

134) 食二嘴仔就講卜便所。[喝兩口就說要去廁所](臺南縣五:22)

雖然我們沒有找到古漢語文獻上「發」已經做為將然時態標記或是表意志情態的具體例證,但晚唐五代「發」由出發離開義轉為出發趨往義,以及「發+趨向動詞(+L)」及「發+一般動詞(VP)」的語法結構,揭示「發」進一步虛化的重要基礎;儘管閩語語言材料中沒有保留 beʔ4 / puoʔ4 做為趨往動詞的具體用法,但閩南方言「beʔ4+L(+VP)」結構中 beʔ4 可以直接隨帶處所詞、帶有即將趨往或意圖趨往之義,揭示「beʔ4」來自趨往動詞的語義、語法痕跡。據此,閩南方言 beʔ4、閩東方言 puoʔ4 遂能與漢語詞「發」在語義、

語法的發展脈絡上產生關鍵的連結。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閩語 $beʔ4/puoʔ4$ 與漢語詞「發」乃屬同源語詞關係，兩者雖然同源但不一定有完全一致的發展演變，如表 18 所示：本文耙梳先秦至晚唐五代的古漢語文獻，歸納漢語詞「發」的三大語義用法，從而發現第三類往行義「發」本即較常出現在偏南方的文獻中，閩語承繼該類語義用法，並個別發展出表即將、表意志等虛化用法；相對於此，宋以後北方漢語文獻中「發」顯然並未繼續發展往行義的用法，相關用例微乎其微。而閩語除了承繼「發」的往行義並進行獨特的語法化，也接受「發」的其他兩類語義用法，例如來自啟動義的「發芽」、「發熱」，以及來自發送義的「發紅包」，但音讀上有所區別：（1）來自往行義進而虛化的語法詞讀為白讀音 $beʔ4/puoʔ4$ ，該語詞已與漢語詞「發」在音字關係上脫節，因此音讀固著為白讀，不受「發」的文讀音影響；（2）來自啟動義者，一部分讀為白讀音，例如「發芽」在廈門讀為 $puʔ4 ge5$ 、在福州讀為 $puoʔ4 ga5$ ，一部分讀為文讀音，例如「發熱」在廈門讀為 $huat4 dziet8$ 、在福州讀為 $huaʔ4 ieʔ8$ ，該語詞仍與漢語詞「發」具有相當的音字對應關係，因此「發芽」在廈門也可以改讀為文讀音 $huat4 ge5$ ；（3）來自發送義者則一律讀為文讀音，更是緊密對應於漢語詞「發」。

表 18 閩語承繼古漢語詞「發」三大語義用法的語詞音讀表現

| | 古漢語（至晚唐五代） | | 閩語 | 音讀 |
|---|------------|---|-------------|---------------------------------------|
| 發 | 1. 啟動義 | → | 例如：發芽、發熱 | （白） $puʔ4/puoʔ4$ （文） $huat4/huaʔ4$ |
| | 2. 發送、發派義 | → | 例如：發紅包 | （文） $huat4/huaʔ4$ |
| | 3. （出發）往行義 | → | 即將 / 意圖從事某事 | （白） $beʔ4/puoʔ4$ |

漢語方言經常有個別的語詞發展與演變，尤其是虛詞的語法化往往超越古漢語文獻的語言記錄。例如閩南方言做為經歷體語法標記的 $pat4/bat4$ ，在語音及語義上緊密聯繫為來自古幫母的漢語詞「別」；古漢語文獻中清聲母音

讀的「別」均做為動作動詞，其語義用法大分為四類：分開義、區分義、分辨義、認識義，閩南方言乃承繼認識義的「別」並進行獨特的語法化，成為表示曾經的語法標記（楊秀芳 2014）；此與後來北方漢語文獻所記錄的「別」用法大為不同。據此來看，儘管古漢語文獻上「發」沒有表即將及意志的虛化用法，閩語仍然可能承繼往行義「發」並進一步語法化為表即將及意志的 *beʔ4 / puoʔ4*。

六、結 論

本文運用方言本字研究的尋音、探義等系統性方法，深入探究閩語既表意志義、又表即將義之語詞的歷史來源與發展演變，該語詞在閩南方言讀為 *beʔ4 / bəʔ4 / buəʔ4*，在閩東方言主要讀為 *puoʔ4*。從方言歷史音韻規則來看，該語詞嚴整對應於漢語詞「發」；然而，閩南方言 *beʔ4*、閩東方言 *puoʔ4* 在語義、語法發展方面如何合理聯繫為漢語詞「發」，此為本文著力討論的課題。本文重要結論如下：

1. 本文耙梳漢語詞「發」在古漢語文獻中的語義用法，將之大分為三類：一是啟動義，二是發送義、三是往行義，並發現中古以後表出發往行義的「發」可普遍與趨向動詞相合，帶出趨往的終點，甚至可後接一般動詞，此為「發」得以繼續發展為將然時態標記、意志情態助動詞的重要語法基礎。
2. 本文歸納閩東方言 *puoʔ4* 大致分有三類語義用法：（1）表意志義；（2）表即將義；（3）表接近義。特別提出該語詞有兩大語法特點：一是僅能做為助動詞，不能單獨做為意欲動詞；二是不能前加否定詞。
3. 根據先前學者研究成果，閩南方言 *beʔ4* 可細分為六類語義用法：（1）表意志義；（2）表即將義；（3）表接近義；（4）表條件；（5）表必要；（6）表判斷；末兩項用法僅出現在明清戲文中。本文在此基礎之上，提出閩南方言 *beʔ4* 也有兩大語法特點：一是無法直接前加否定詞來表達不意欲；二是甚少單獨做為意欲動詞，本文認為其做為意欲動詞的用法恐怕來自官話

「要」類推影響所致的新興發展。

4. 本文依據上述兩大語法特點，重新推論閩東方言 puo²⁴、閩南方言 be²⁴ 經歷了與古漢語表未來時「將」平行相應的語法發展過程：其語詞來源應為趨往動詞，由具體空間中的移動趨往之義，引申出時間上的表即將之義，未來時標記又受語境制約而產生意志情態語義；或是由空間的趨往直接投射為心理上的意志趨向；接著再由表即將、表意志這兩類語義用法分別發展出其他相關用法。
5. 承 1.，晚唐五代「發」由出發離開義轉為出發趨往義，以及「發+趨向動詞(+L)」及「發+一般動詞(VP)」的語法結構，揭示「發」進一步虛化的重要基礎；承 4.，閩語 be²⁴/puo²⁴ 的歷史來源應為趨往動詞，且閩南方言 be²⁴ 可以直接隨帶處所詞、帶有即將趨往或意圖趨往之義，揭示該語詞來自趨往動詞的語義、語法痕跡。據此，閩語 be²⁴/puo²⁴ 遂能在音韻、語義及語法發展上緊密聯繫為古漢語詞「發」。然而，表往行義的「發」進入閩語後顯然發生了相當獨特的語法化演變，而宋以後北方漢語「發」則未繼續發展往行義的用法，兩者的同源關係遂愈益曲折模糊。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墨翟撰，清·畢沅校注：《墨子》，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周·韓非撰，清·顧實圻識誤：《韓非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7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
- 漢·毛公傳，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附札記》，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漢·劉向編集，清·王逸章句：《楚辭》，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
-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
-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
- 魏·張揖撰，清·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
- 晉·干寶：《搜神記》，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 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唐·釋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石家庄：花山文藝出版社，2007年。
- 南唐·靜、筠二禪師編撰，孫昌武、（日）衣川賢次、（日）西口芳男點校：《祖堂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明·吳承恩撰，徐少知校，朱彤、周中明注：《西遊記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6年。
- 明·施耐庵：《水滸傳》，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年。
- 明·笑笑生：《金瓶梅詞話》，臺北：里仁書局，1996年。
- 吳守禮校註：《明萬曆刊荔枝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
- 吳守禮校註：《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
- 吳守禮校註：《清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

- 吳守禮校註：《清乾隆間刊「同窓琴書記」校理》，臺北：吳守禮發行，1975年。
- 吳守禮校註：《清順治刊荔枝記戲文校理》，臺北：從宜工作室，2001年。
- 李中華注譯：《新譯六祖壇經》，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
- 泉州市文化局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荔鏡記荔枝記四種》，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10年。
- 楊家駱主編：《敦煌變文》，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
- 龍彼得編：《新刊增補戲隊錦曲大全滿天春二卷》，臺北：南天書局，1992年。

二、近人論著

- 王統尚：〈漢語史上「欲」作將來時標記〉，《湖北社會科學學報》第10期（2009年10月）。
- 白曉虹：〈先秦漢語助動詞系統的形成〉，《語言研究論叢》第七輯，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年。
- 石毓智、白解紅：〈將來時的概念結構及其詞彙來源〉，《外語教學與研究》第39卷第1期（2007年2月）。
-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周鳳五、魏培泉先生指導。
- * 巫雪如：〈上古漢語未來時標記「將」重探〉，《語言暨語言學》第16卷第2期（2015年6月），頁249-277。
- * 李如龍：〈閩語的「卜」與「恠」〉，《泉州師範學院學報》第30卷第3期（2012年6月）。
- * 周長楫：《廈門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
- 胡萬川主編：《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
- 胡萬川主編：《梧棲鎮閩南語故事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
- 胡萬川主編：《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1997年。

胡萬川主編：《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胡萬川主編：《臺南縣閩南語故事集》，新營：臺南縣文化局，2001年。

* 洪惟仁：〈談鶴佬語的正字與語源〉，《臺灣風物》第38卷第1期（1988年3月），頁1-49。

* 連金發：〈臺灣閩南語欲求情態和否定的動態分析：競爭和演變〉，《歷時演變與語言接觸：中國東南方言》，*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 24*.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0年。

* 馮愛珍：《福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

* 楊秀芳：〈論「別」的形態變化及語法化〉，《清華中文學報》第11期（2014年6月）。

* 蔣紹愚：《古漢語詞匯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

* 盧卓群：〈助動詞「欲」的發展軌跡〉，《武漢教育學院學報》第15卷第5期（1996年10月）。

* 魏培泉：〈古漢語介詞「於」的演變略史〉，《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2卷第4期（1993年12月）。

Bybee, Joan L., Revere D.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Chang, Miao-Hsia, "Metaphorization and metonymization: Diachronic development of verbs of volition in Southern Min,"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7.1(2009), pp. 53-84. DOI:10.6519/TJL.2009.7(1).3

Lin, Yuchen, *Grammaticalization of Beh4 卜 in Southern Min*. (閩南語「卜」的語法化) (Xinz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2014).

Meisterernst, Barbara, "The future tense in classical and han-period Chinese," in

Ken-ichi Takashima & Jiang Shaoyu, ed., *Meaning and Form: Essays in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 (Muenchen : LINCOM Europa, 2004), pp. 121-145.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ng, U.-J. (1988). Tan Helaoyu de zhengzi yu yuyuan [On the correct terms and origins of Holo language]. *The Taiwan Folkways*, 38(1), 1-49.
- Feng, A.-Zh. (1998). *Fuzhou fangyan cidian* [Fuzhou dialect dictionary]. Nanjing: Jiangsu Education.
- Jiang, Sh.-Y. (1989). *Gu Hanyu cihui gangyao* [An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lexicon]. Beijing: the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 Li, R.-L. (2012). Minyu de “bu (卜)” yu “zhi (掙)” [A study on “bu (卜)” and “zhi (掙)” in Min dialects]. *Journal of Quanzhou Normal College*, 30(3), 14-18.
- Lien, J.-F. (2010). Desiderative modals and negative word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a dynamic account of competition and change. In Zhang H.-N. & Zhang Sh.-Q. (Eds.), *Diachronic Change and Language Contact: Dialects in South East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o. 24)* (pp. 68-88).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Lu, Zh.-Q. (1996). Zhudongci “yu” de fazhan guiji [The development traces of the auxiliary verb *yu*]. *Journal of Wuh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15(5).
- Wu, X.-R. (2015). A re-investigation of the future marker *jiang* in old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6(2), 249-277.
- Wui, P.-Q. (1993). A brief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eposition *yu* in ancient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62(4), 717-786.
- Yang, X.-F. (2014). On the morphological deriv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word *bie* 別.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11, 5-55.

Zhou, Ch.-J. (1998). *Xiamen fangyan cidian* [*Xiamen dialect dictionary*]. Nanjing: Jiangsu Education.